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102号

王禄：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

2024年8月15日，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“渠县镇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养殖废水排到河沟里面了”。赓急，执法人员对渠县镇源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查明，该合作社于2023年3月28日与王禄签订猪场租赁合同，将该合作社猪场出租给王禄作为养猪使用。

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猪场沿东北面围墙外共设置有3个连接井，设置的3个连接井用一根直径30厘米的水泥预制管道相连接，3个连接井内的水汇入北面围墙外的第4个连接井内。第4个连接井内有两股水流入，一股水为前3个连接井内流入的水，此股水较为清澈；另一股水从连接井底部一根直径20厘米的白色PVC管内流入，此股水呈灰黑色。两股水在第4个连接井内汇合后，通过山水涵洞，再经自然形成的沟渠排放至该猪场北面未防渗的田间废水暂存池内。该暂存池周围杂草丛生，通过无人机拍摄传回的图片显示，此田间废水暂存池内暂存的废水呈灰黑色，且临近土桥河沟，河沟边缘有一处明显的废水入河痕迹，河沟内的水呈灰黑色。经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数据可证明，土桥河沟内含畜禽养殖特种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无人机拍摄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

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4〕102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0.00元（壹拾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0月30日

